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5	職員於私人聚會結識收容人親友，徇私傳遞違禁物品予與收容人
2	案情概述	A 看守所聘用之毒品個案管理師甲，負責毒癮及酒癮處遇收容人出入監評估、個案管理、出所轉銜及追蹤處遇等相關業務，某次於私人聚會上認識詐騙集團成員乙，2 人交情漸深，其後又得知該詐騙集團成員丙正收容於 A 看守所，個管師甲允諾會照顧丙。個管師甲將香菸夾帶進戒護區交給收容人丙，事後詐騙集團成員乙匯款購菸費用 5,000 元至個管師甲之私人帳戶。 A 看守所以個管師甲前揭行為違反勞動契約規定，已依約解聘；嗣後案經地檢署偵結起訴，法院以違反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非主管事務圖利罪，判處甲有期徒刑 1 年 4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。
3	風險評估	約聘(僱)人員法紀觀念薄弱，誤認其非正式公務人員，不受刑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規限制，於私人飲宴應酬結識收容人親友，未將異常情形通報機關，仍持續私下收容人親友不當接觸，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徇私照顧特定收容人。
4	防治措施	一、適時督導、關懷同仁之執勤狀況及家庭生活情況：直屬主管平時須落實督導同仁工作情形，利用走動管理機會，定期或不定期與同仁一對一談話關懷，如發現異常情形可隨時簽報機關以妥處因應。 二、落實品操考核機制：科室主管應依據「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」，

		切實考核職員品德操守，遇有操守風評不佳及工作或生活違常者，即時反映並簽陳機關首長，俾利調整職務，並依相關規定適時汰換不適任人員，防止風險事件發生。 三、審慎遴選相關人員並落實戒護區各項檢查：業管單位應擇優遴選約聘僱人員，注意品德操守，並書面告知約聘僱人員監所內管制事項內容及違反罰則，避免同仁誤蹈法網。
5	參考法規	一、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主管事務圖利罪。 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 三、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。